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臺北市原住民族語教師平板電腦購置補助計畫

一、依據：

本會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二、計畫目的：

- (一) 鼓勵本市原住民族語教師善用數位資源施教，減少授課交通往返攜帶紙本教材之負擔。
- (二) 平板電腦輕薄、攜帶便利，能同時滿足影像及聲音雙軌的學習輔助，有助於提升學生族語聽、說、讀、寫能力，並兼顧數位學習、環保減紙政策，特訂定本計畫。

三、補助對象：設籍本市滿4個月以上，實際於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或本市各級學校擔任族語教師者，每人每3年以申請1次補助為限；過去3年已受本計畫補助購置平板電腦者，不予補助。

四、補助額度：依實際購置金額補助80%，最高補助新臺幣1萬元整。

五、申請方式及檢附文件：

- (一) 申請方式：採網路申請，檢附本計畫公告受理申請前一年及當年合法廠商開立之統一發票及明細（須有商品名稱及購買金額明細），登入本市「市民服務大平臺」（<https://service.gov.taipei/>）搜尋「臺北市原住民族語教師平板電腦購置補助計畫」填寫申請，受理時間至公告受理申請當年12月20日止，逾期不受理。

(二) 檢附文件：

1. 資料切結書（請印出填寫親簽後上傳）。
2. 服務單位開立之當年度族語教學服務/在職證明書（請上傳影本；另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族語教師無須檢附）。
3. 合法廠商開立之統一發票，詳列平板電腦商品名稱及購買金額明細（請上傳影本。另正本亦請寄回本會，地址如下：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臺北探索館5樓，教育文化組劉先生收）。
4. 申請人金融帳戶存簿封面（請上傳影本）。

六、申請文件有缺漏者，將通知限期補正。申請資料經審核不符規定或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七、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予補助者，本會得追繳溢領金額，逾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且2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 (一) 提供不實資料或虛偽之證明文件。
- (二) 以詐欺或其他不當方法取得補助。
- (三) 過去3年內已領取本計畫補助購置平板電腦。

八、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會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九、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